

#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互财农〔2026〕137号

##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的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水利局、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6〕14号）、《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互助县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互政函〔2026〕121号）和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关于分配下达互助县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函》（互农函〔2026〕52号）要求，现将我县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8198万元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分配表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其中省级专项资金1392万元，债券资金6806万元。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单位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录入项目库时要保持“追踪”标志不变。

二、请各单位加强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坚决杜绝超范围使用，违规支出等问题发生，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1. 2026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 互助县2026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省级衔接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力资金	债券资金			
1	县水利局	互助县塘川镇易地搬迁村庄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东家沟沙沟、杨家河至五其段)	乡村建设类	380	38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
2	县水利局	互助县南峡水库供水管网配套工程	乡村建设类	1100		11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
3	县水利局	互助县2026年地质灾害避险安置区饮水设施建设	乡村建设类	518	412	10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
4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加定镇桥头村等6个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类	2485		248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
5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巴扎乡元甫村等3个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类	1256		125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
6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东和乡小桦林村、五峰镇仓家村等5个乡镇5个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类	1859		185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
7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互助县2026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本科、预科)	其他类	600	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合计				8198	1392	6806			